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建仁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70100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來文。2、修正規定。3、修正對照表。(1070100415_Attach000.pdf、1070100415_Attach001.odt、1070100415_Attach00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停止適用「縣(市)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22日院授主預字第10701011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2018-05-25
文
章
交
發
章

文國字 | 107/05/28

